

证券代码：835319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补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 C 座 10 层康安租赁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卫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 C 座 11 层

电话：0573-80770902

传真：0573-807709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